

【實務新知】

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股東 e 票通」介紹



張貴盛（集保結算所
組長）

壹、前言

國內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於現行實務作業上可能因股東散居全國各地股東會召集不易、股東人數眾多適當開會場所難覓、作業繁瑣或成本過高等情形，對發行公司而言，已然造成沈重負擔。

為維護股東權益，我國公司法於 94 年 6 月公告新增第 177 條之 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提供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法律依據。以美、英、德、荷、中、日等國為例，發行公司股東會已普遍提供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權利之管道，而近年資訊科技進步、網際網路普及化，電子式之通訊投票成為各國股東表決權行使之趨勢，對跨國投資之國際機構法人，電子化之投票管道更可促進其行使權利之便利性與效率，並已成為對各國在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評比排名上，一項日益重視與討論之焦點。

集保結算所為維護股東權益之行使，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通訊投票之政策，爰於 97 年 5 月起著手規劃建置以網際網路為執行界面之電子式通訊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以下稱本平台），並於 98 年 3 月正式上線運作。蓋股東行使議案之表決權，屬公司治理中股東對公司監督權之一環，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係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供股東另一行使權利之管道，並非專為解決或紓緩股東會集中度問題而設，不過在股東會過度集中問題未獲徹底解決之前，通訊投票不失為提供股東多一種選擇。

至於本國股東會通訊投票之推行，由於尚無強制性，且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尚待建立更完整之配套措施，公司對股東會運作習於現行之模式，並以是否得以掌握全局為優先考量，致各公司多仍抱持觀望態度。自 94 年立法以來至集保結算所建立平台前，並無上市或上櫃、興櫃公司使用，而以本平台「股東 e 票通」98 年度以及 99 年預計使用之公司數觀之，亦尚處於推廣宣導期，使得股期期盼此一制度之外資法人，不免感到焦慮。由於公司法因應通訊投票相關配套機制之部分修正條文，如修正電子方式行使或撤銷表決之期限、合於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得採分割投票、合於一定條件之公司須提供股東電子方式行使投票等，均尚在修法討論之階段，期待相關修法儘速進行，俾使本國公司治理邁向新的里程碑。

貳、通訊投票制度相關法規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提供公司採行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法律依據，以下就公司法及股務處理準則規範簡述之。

一、公司法相關條文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77 條之 2 係通訊投票之法源依據。

第 177 條之 1 明定以通訊（含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則視為棄權。

第 177 條之 2 訂定通訊投票之行使須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8 訂定通訊投票之相關細部規範。例如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股東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等。

參、平台規劃過程及功能內容概要

集保結算所為維護股東權益之行使，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通訊投票制度，爰於 97 年 5 月成立「通訊投票平台專案小組」，開始緊鑼密鼓著手規劃建置通訊投票平台，為期能符合業者需求並順利推動，集保結算所於規劃期間邀集股務單位及保管銀行、投信公司等機構研商通訊投票相關作業原則，經二十餘次研討與需求確認，

反覆檢視輸入介面以及報表呈現方式，期達充分溝通及使用者為導向之目的，於 97 年 9 月完成「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規劃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建置，並經由徵名活動將平台命名為「股東 e 票通」，有關本平台功能設計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平台採用網際網路連線模式

以網際網路為作業介面，搭配網路安全機制之建置、以 CA 電子憑證及數位簽章作為平台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工具，對投票之紀錄留存稽核軌跡等方式，建立便捷、安全與可稽核驗證之通訊投票平台，本平台架構示意圖如下：



圖一 平台架構示意圖

二、發行公司一次簽約、逐次申請

- (一) 發行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使用通訊投票平台之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及平台作業準則，一經簽約，持續有效。
- (二) 當次股東會欲採行通訊投票時，發行公司於股東會一定期限前須向集保結算所提出使用申請，本平台將依股東會之日期、議案、投票期間等作業分別控管。

三、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資料及查詢下載投票結果

- (一) 集保結算所通訊投票平台係受發行公司之委託，提供股東電子式通訊投票之管道。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資料及議事內容，俾平台確認股東身份暨投票事項。
- (二) 本平台提供發行公司查詢及下載股東對議案所為之投票內容，與彙整後之投

票統計情形，俾發行公司併入股東會表決權數，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將該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四、保管銀行等機構得以整批方式行使表決權

保管銀行、投信公司或信託機構等為其客戶或基金代理/代表投票，考量其投票之戶數眾多、投資標的廣泛，除線上投票功能外，亦提供整批傳檔方式之投票功能，以提升大量投票作業之效率。

五、提供安控及備援機制

- (一) 資料傳輸加解密：為確保資料在網路傳輸之安全性，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以網路方式傳輸時，採以 SSL 機制進行傳輸資料加密之保護措施。
- (二) 系統安全強化：建置防火牆、控管系統權限以及監控系統資源。
- (三) 系統資料備份：定期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系統檔案資料，備份至儲存媒體，異地存放，倘遇系統毀損時，能依復原程序回復至正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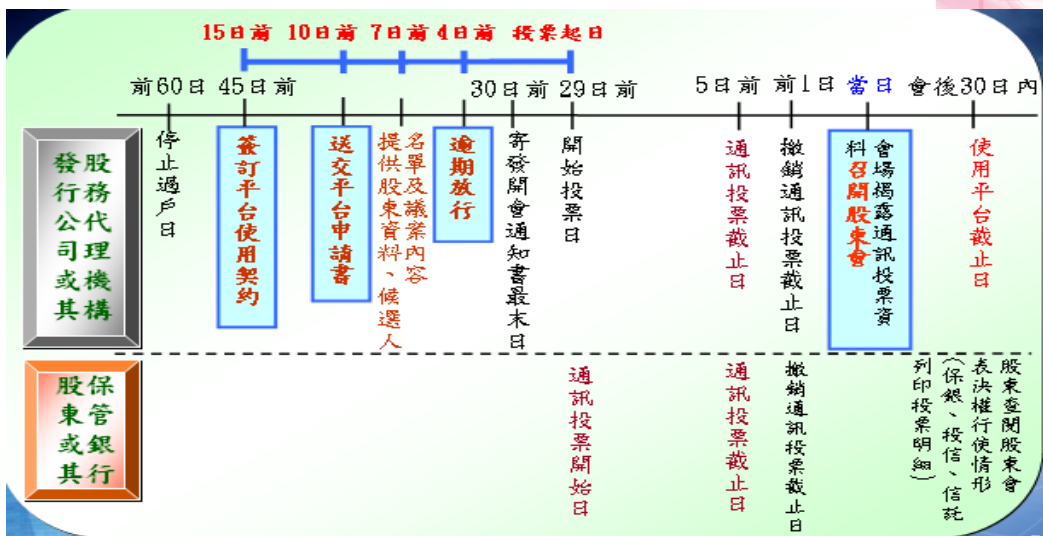
肆、使用股東 e 票通

一、發行公司如何申請使用「股東 e 票通」

發行公司使用「股東 e 票通」時，須先與集保結算所簽訂約定書，並於每次召開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欲使用「股東 e 票通」時，逐次填具通訊投票平台相關作業申請書，指定使用本平台之 CA 憑證編號、公司統一編號、申請單位代號、管理者基本資料、發行公司授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資料之範圍等資料，加蓋原留印鑑向集保結算所申請。



圖二 發行公司申請使用「股東 e 票通」作業流程



圖三 發行公司使用「股東e票通」作業時程
(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為例)

二、股東如何使用「股東e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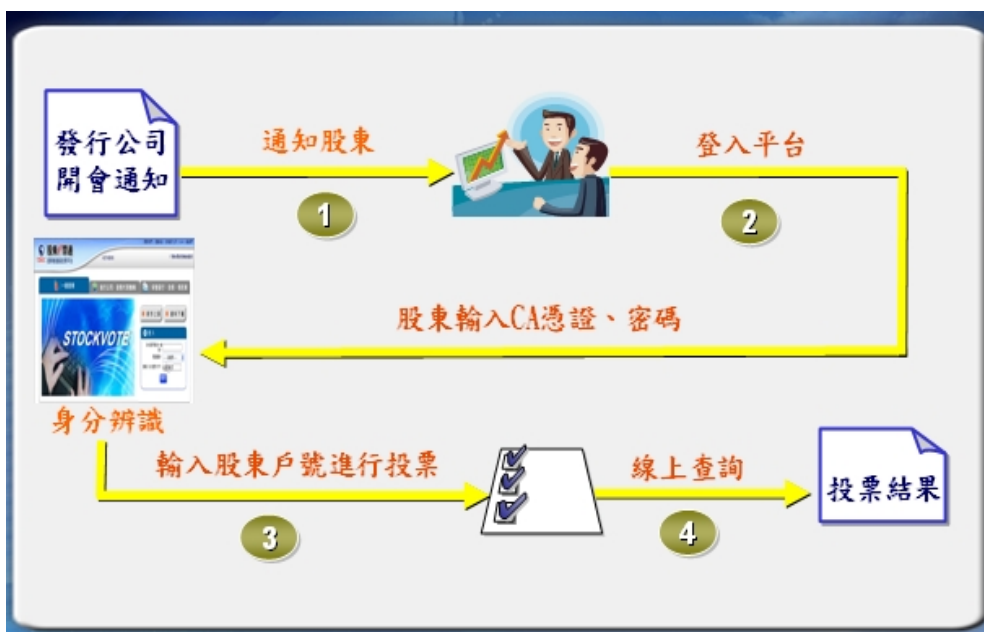
當發行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委託契約並填寫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股東e票通」，股東即可透過本平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e票通」作業架構係以網際網路為作業介面，搭配網路安全機制，股東僅需具備採 CA 電子憑證作為使用者身份識別，即可登入平台進行投票，使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不受空間距離隔閡以及股東會日期集中之限制，而且保管銀行等機構之投票紀錄均透過數位簽章留有稽核軌跡。

當股東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可先確認該公司是否在通知書上載明提供電子通訊投票，或者進入 www.stockvote.com.tw 「股票e票通」之網頁，查詢使用本平台之公司股東會資訊。股東以 CA 電子憑證登入後，點選欲投票之公司並輸入股東戶號後，即可瀏覽股東會議案及議事資料等內容，並就所有議案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至於外資股東、國內或國外之基金、信託帳戶等，則可透過其保管銀行、投資信託公司、信託業等機構代理/代表投票，本平台因應該等機構內部控制之需要，除透過 CA 電子憑證確認機構身份外，並設立經辦與主管覆核確認投票內容之機制。此外，由於保管銀行等機構特性，係代理或代表多個股東進行投票作業，特提供整批投票、整批覆核之作業模式，以提升其作業效率與便利性。

有關一般股東（自然人/法人）及保管銀行、投信公司、信託業投票流程詳圖四及圖五。



圖四 一般股東（自然人/法人）投票流程



圖五 保管銀行、投信公司、信託業投票流程

三、使用者可使用之 CA 電子憑證

本平台共提供 6 種 CA 電子憑證供使用者使用，有關憑證種類及使用者身分關係資料如下表：

憑證種類 使用身分	證券商 網路下 單憑證	證券暨 期貨共 用憑證	證交所公 開資訊觀 測站憑證	網路銀 行憑證	自然人 憑證	工商 憑證
自然人股東	●			●	●	
法人股東	●	●	●	●		●
保銀/投信/ 信託業		●	●			●
發行公司/ 股務代理		●	●			●

表一 CA 憑證種類與使用身分關係表

伍、「股東 e 票通」之實施現況分析

為期使用者更能熟悉通訊投票平台操作，集保結算所依不同使用者身分—發行公司、股務機構、一般股東、保管銀行/投信/信託業，編製作業手冊，提供完整使用操作說明，並於每年邀集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舉辦市場測試作業，以接近實際資料進行模擬測試，俾使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之作業順利進行。此外「股東 e 票通」網頁可瀏覽播放式之操作指南，集保結算所並設有專線專人負責對投資人或發行公司之答詢服務。

在宣導與優惠措施部分，為鼓勵公司使用通訊投票平台，集保結算所於平台推出第一（98）年及今（99）年，提供簽約使用之發行公司優惠折扣，亦即前 30 家簽約使用之發行公司，按原定價 2.5 折優惠，其他公司按原訂價 5 折優惠，另為推廣本平台，自上線以來，接續辦理宣導說明會，拜訪推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使用通訊投票，並透過捷運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電視專訪、廣播電台專訪、網路及書面雜誌、新聞稿、海報、摺頁小冊等方式，充分宣導通訊投票相關政策。

去（98）年度計有大同、亞聚、柏承、京城建設、旭富及信義房屋等 6 家（含集保結算所為 7 家）發行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而透過「股東 e 票通」行使表決權者，投票者涵蓋一般股東、保管銀行及投信公司等機構，其中信義房屋及集保結算所股東通訊投票佔股東出席數比例接近一成。

以 98 年度使用通訊投票平台之公司，相較於一千多家上市（櫃）公司而言，並未普遍，其主要因素係相關法律修正及其配套機制尚未完備，此外公司對股東會運作習於現行之模式，並以是否得以掌握全局為優先考量，致各公司持觀望態度。去（98）年 3 月證券交易所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所合辦之圓桌論壇中，各與會外資法人則對於通訊投票、股東會議程資料標準化以及股東會議案表決進行方式等議題

，深表關切。謹就各使用單位使用通訊投票，現行可能面臨之相關法規修正及其配套機制之問題與建議，以及主管機關與各相關單位之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及保管銀行等使用者對法規及實務面所提之問題

- (一)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範，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 1 天撤銷其通訊投票，在未明確訂定撤銷投票之截止時點，係以截止在 24 時為之，與股東會間之緩衝時間太短，將造成股務作業過於緊促。
- (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實務上多係由主席徵詢現場之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採鼓掌通過；對於採通訊投票方式表決議案時，遇有反對意思表示，是否須採票決，及採票決時，對於議程進行，又恐造成困擾及議事延宕。
- (三) 通訊投票對股東會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發行公司擔憂遇少數不法人士延宕議事而主席欲表決散會動議時，因出席權數含通訊投票，但表決時通訊投票視為棄權，而致無法達到通過散會動議之贊成權數過半數門檻。
- (四) 公司改選董、監事時，除獨立董事以外，現行實務均採「非提名制」，與國外通訊方式行使不同，且採用通訊投票並搭配董監改選採「非提名制」時，容易因股東輸入被選舉人資料不完整而發生無效票情形。
- (五) 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前 5 天即截止通訊投票，保管銀行彙整處理外資股東投票之作業時間約 2 營業日，致外資股東投票指示須提前在股東會前 7 日以上送交保管銀行才得以通訊方式行使，否則保管銀行仍需維持親自出席或指派函，可能因為雙軌作業而複雜化。
- (六) 對保管銀行之外資股東而言，股東會議程儘早確定且標準化(含議程議案之順序與內容、英文標準版本，及董監改選之提名制名單)，始能有助於投票指示作業之效率性與正確性，否則將增加處理資料之困難度，甚至增加無效票之機率。

二、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推動情形

為推動通訊投票制度，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與經濟部均致力於相關法規之修正，證券周邊單位亦共同努力，逐步建立起市場期待之配套措施，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

參考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業已將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以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部分，增修規範將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增修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亦將由

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二) 持續推動公司法配套建議修正

為使公司法相關配套措施完整，俾使未來適用主管機關所訂強制條件之公司，其股東會作業得順利進行，目前主管機關、股務協會與集保結算所對於尚未列入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之配套建議修正部分，仍將持續與權責機關溝通，有關說明如下：

1. 通訊投票與撤銷至遲於股東會 2 日前為之

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將通訊投票之投票與撤銷均訂於股東會 2 日前，以符合保管銀行所反應的外資投票時間不足問題，以及股務單位反映之作業時間緊迫問題。

2. 股東會臨時動議之提案，限制以持有 1% 以上股份之出席股東，得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以書面提出，且以股東會所得決議為限

為避免部分股東蓄意杯葛議事進行，股務單位建議就出席股東臨時動議之提案權，比照股東會議案提案權，限制以持有 1% 以上股份之出席股東為之。

(三) 研擬分割投票相關子法建議條文

配合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規範分割投票相關事項，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指示，研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陳報；另集保結算所對於採本平台行使表決權時，有關分割投票之作業流程及系統設計，亦將配合修法進度，強化本平台功能。

(四)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主管機關為利股東及早了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提供議事手冊資料之時點，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原規定為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修正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五) 主管機關推動事項

1. 鼓勵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及機構法人採用通訊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1) 為提升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品質，規範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有合格登記之股務業務人員參與，主管機關已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另為解決股東會過度集中問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之申報系統，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即規範股東常會開會日期，限制每天最多不得超過 200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惟公司股東常會若採用通訊投票，則可不受每日限額管制。

(2) 為推動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及提高「股東 e 票通」平台使用率，主管機關亦

於 98 年 11 月分別函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保管銀行，請其分別轉知證券商、投信公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採通訊投票行使表決權之宣導。

- (3) 主管機關亦於 99 年 1 月函請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請其鼓勵所轄泛公股之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及函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請其鼓勵所屬上市（櫃）公司會員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以利股東行使表決權。

2. 鼓勵採用通訊投票列入相關評鑑加分項目

主管機關於 98 年 12 月分別函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自願採用「通訊投票」與「董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之公司，於資訊揭露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適度給予較高評分，已獲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支持採納，另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亦將於 99 年 6 月審核評鑑項目時提出審議。

（六）證券周邊單位配合推動措施

1. 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之英文參考範例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及加強資訊透明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編製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參考範例，提供常見文字之中英文對照與簡易版英文年報等參考範例，檔案分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供各公司參考使用。

2. 建置通訊投票宣導專區

集保結算所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通訊投票宣導專區，提供通訊投票相關法規、定義及問答集等訊息內容，此外於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及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亦可查詢即時訊息及連結本平台。

3. 通訊投票平台宣導與拜訪

集保結算所為宣導本平台之功能效益，於 98 年下半年舉辦全省北中南共 14 場說明會，共計 707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 845 人次參加，並拜訪 900 餘家上市（櫃）、興櫃公司推廣「股東 e 票通」使用說明。

陸、結語

98 年度為通訊投票平台初始運作期，為使申請使用之單位順利完成股東會相關作業，集保結算所於通訊投票期間提供各項答詢及操作輔導服務，各使用單位均持高度肯定。為持續強化本平台作業功能，集保結算所於使用期間收集彙整建議事項，並於其後召開檢討座談會，俾作為改善本平台之參考，其中最重要者即屬法制面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建議，部分條文已列入本次最新公司法修正草案，對於尚未列入之配套建議修正部分，亦將與主管機關及股務協會等共同持續推動。

觀諸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不僅僅具備通訊投票機制，更重要的是透過此一機制所發揮的公司治理價值與精神，也就是股東會資訊透明化、保障股東權益，使權

利之行使達到公平、便利與效率。亞洲市場裡，日本採行通訊投票之公司雖僅 340 家左右，但其總市值高達 Nikkei 225 市值之 8 成；香港交易所已於 2008 年修改上市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股東會議案必須採票決方式，徹底改善原本舉手表決之問題；大陸市場亦已規範公司股東會遇審議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原股東配售案、重大資產重組案、股東以其持股償還其所欠該公司債務、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附屬企業境外上市案及公司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相關事項等，應提供使用通訊投票機制；另上述三市場均強制採董監改選提名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國證券市場處於資金無國界的競爭環境下，如何持續提昇公司治理以及維護股東權益，實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重要的一環。

集保結算所基於服務證券市場之一貫精神，將持續宣導與推動通訊投票制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高效率、安全之作業平台，並搭配完整之法制配套基礎下，積極推動國際連線，以加強外資股東之投票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國公司治理在國際上之評價。